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1 月 21 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院”）签署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 EPC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八达路桥和上海环境院组成的联合体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环保”）签署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2,206.80 万元。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与上海环境院组成联合体与民生环保签订《总承包合同》，其中由八达路桥作为承包人，上海环境院作为设计单位，共同承接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提升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一体化）工程，合同总金额拟暂定为人民币 12,206.80 万元；同时为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以及项目实施需要，同意八达路桥与上海环境院签订《联合体协议》，由八达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勘察、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管理等工作，上海环境院主要负责设计工作。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20-002）。

##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月21日，于江苏省常州市八达路桥与上海环境院签署了《联合体协议》、八达路桥和上海环境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民生环保签署了《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2,206.80万元。公司签署的前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联合体责任、联合体分工、联合体间合同价款分配约定、违约责任等）与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详见公司公告2020-002）。

## 三、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